

釋復勞工因公殘廢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，雇主為其更換工作，若新職務工資減少致發生勞資糾紛，該雇主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一條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2.6.20.台內勞字第1622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6月20日

- 一、勞工因職業災害原因更換其工作時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雇主不得減少其原有工資或其他之利益。
- 二、查勞工健康檢查係認定程序或方法之一，如有更簡易可靠之程序或方法足以達成認定目的時，自不宜予以否定。此類案件當以其是否屬於「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」之實質狀況為處理依據。